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5
七、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16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16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海通”）接受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猎奇智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本保荐人委派贺南涛和任飞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贺南涛、任飞作为猎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贺南涛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永贵电器、金能科技、国茂股份、心脉医疗、海泰新光等 IPO 项目，浩物股份非公开发行、上风高科非公开发行、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景兴纸业可转债、永贵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贺南涛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贺南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任飞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赛微微电、华虹公司、中科飞测、新芯股份等 IPO 项目，宁波韵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尤安设计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任飞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任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家兴，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金能科技、国茂股份、天正电气、志高股份、科都电气、新芯股份等 IPO 项目，中国一重非公开发行、景兴纸业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寻国良、蔡至欣、胡湘骏、王璇、李嘉琪。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Lieqi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4,12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 826 号 12 栋、13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 826 号 12 栋、13 栋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号码	0512-57022580-622
电子信箱	ir@suzhoulieqi.com
互联网网址	suzhoulieq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正，0512-57022580-6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海通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国泰君安母基金份额的情形，而国泰君安母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东全德学镂科芯 8.5332%份额，国泰海通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41%股份。此外，国泰海通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持有国泰君安母基金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03%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0.1%。国泰海通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未违反《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 （一）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了审核，最终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猎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同意将猎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猎奇智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猎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猎奇智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484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60.46 万元、18,078.25 万元和 18,235.60 万元。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经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484号），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于首次

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保荐人已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出具专项意见。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猎奇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成立，并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484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资料。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483号）。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复核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483号）。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

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5)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主要供应商、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2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

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 27 名，其中 12 名股东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南京俱成	SNC449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80
2	金浦慕和	SXT906	上海金浦新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34
3	毅达众创	SXC65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4	新余极目	SLJ847	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2962
5	盛宇华天	STH38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088
6	全德学镂科芯	SZL400	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71902
7	鸿溢盛朗	SB4066	显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65
8	鸿溢盛越	SAAH65	显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65
9	玉澄德棗	SAKE83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6716
10	鹏城愿景	SADJ88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P1003808
11	成都励石	SB1172	北京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72
12	上海励聚	SSJ450	北京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72

发行人股东中除上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备案登记的情形外，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

均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以下机构：

1、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负责人为宋超。其总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募投项目可研咨询服务。

2、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信息化服务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负责人为韩起磊。其总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本次服务内容主要

涉及 IPO 项目全流程信息化、咨询、材料制作支持、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

3、聘请 Drew & Napier LLC、盈科（泰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Drew & Napier LLC、盈科（泰国）律师事务所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境外法律意见服务。

4、聘请丹鸟初升（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咨询服务

丹鸟初升（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法定代表人为李良东。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财经公关及相关咨询服务。

5、聘请山东百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山东百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法定代表人为孔坤坤。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翻译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未能紧跟光模块技术迭代升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光通信、半导体及汽车自动化等领域智能生产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及细分市场具有技术密集、迭代速度快的特点。

随着光通信技术向 1.6T/3.2T 超高速率、硅光集成、NPO、CPO 等方向加速演进，光模块封装工艺对设备的精度、效率及工艺兼容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现阶段 3.2T 及以上超高速率、NPO、CPO 等新型技术路线尚处于多元并行探索阶段、商业化落地节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发行人现已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若公司无法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技术领先性，或未能准确预判行业技术趋势，或未能及时跟进各类差异化技术路径的迭代进度，或在技术迭代、样机验证、工艺适配、产品落地、客户导入等关键环节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研发资源错配、客户合作稳定性受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构建竞争壁垒与持续创新的根基。公司通过多年技术攻坚，已自主掌握运动控制、视觉定位、耦合算法等领域多项关键核心技术，这些技术造就了公司在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是支撑产品性能的核心要素。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签署保密协议等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不能排除未来核心技术外泄或被盗用的可能。若上述情况发生，将加剧市场竞争，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高端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领域，具有跨学科、设计复杂、软硬件深度融合等特点，其创新发展需兼顾机械控制、运动控制、耦合算法、材料选型等多维度技术突破，对行业人才在理论知识、产业经验、技术集成创新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要求极高。高端专业人才队伍作为公司维持持续创新能力与发展动力的核心支撑，其稳定性对技术迭代与业务拓展至关重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始终保持高位。公司在持续强化内部培养体系的同时，通过推行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政策，构建吸引与稳定优秀人才的制度保障。

若未来出现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公司未能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技术力量，将直接削弱在人才储备与技术创新领域的竞争优势，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18.30 万元、54,292.61 万元和 69,779.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60.46 万元、18,078.25 万元和 18,235.60 万元。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出现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变化等因素，将会对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2) 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17%、82.83%和 79.4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中际旭创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19%、58.85%和 53.42%，**公司对中际旭创存在重大依赖。**

目前，下游光模块厂商市场集中度较高。据 LightCounting、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5 年中际旭创光模块全球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其中 800G 及以上光模块市场份额超过 40%，市场领先地位显著。同时，中国前十光模块供应商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5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光模块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现状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结构逐渐多元化。**但受下游光模块行业竞争格局等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短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结构性特征及对中际旭创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仍将持续，如未来发行人客户多元化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收入来源相对集中的结构性风险。**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采购数量或产品价格下降、销售毛利率降低，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受下游光模块厂商客户产能建设节奏及周期、在手订单阶段性结构分布特征等因素影响，短期内发行人对中际旭创的销售收入占比可能存在进一步上升趋势。若后续中际旭创产能扩张节奏放缓，或发行人与中际旭创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模块、半导体等行业的封装测试环节，而封装测试设备本身是光通信、半导体产业的关键环节之一。其质量，尤其是测试设备的精度与稳定性等指标，直接关系到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下游客户对设备质量标准要求严苛，若公司未能有效把控产品质量，不仅可能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还会对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产品质量问题还可能损害公司品牌形象，进而影响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当前全球国际贸易格局趋于复杂，国际贸易摩擦有所增加，关税政策调整频发，如未来相关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进口关税增加、出口管制或物流受阻，可能对发行人零部件采购成本与供应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1,065.72 万元、12,783.35 万元和 20,588.8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6.66%、12.75%和 12.57%。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若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款项，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坏账损失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猎奇智能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132008643、GR2024320122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飞泰智能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042000940、GR2023420033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税收优惠

减少或取消，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81%、50.33%及42.96%，各期之间存在一定波动。202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滑7.37个百分点，主要系老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毛利率阶段性下降、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公司毛利率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性：一方面，模块老化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与整线解决方案部分业务毛利率可能仍相对低于贴片设备、耦合设备业务，若其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将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境外龙头厂商加大中国市场投入、国内同行技术追赶速度加快，以及下游客户自身面临市场压力导致的成本管控提升，贴片设备、耦合设备业务亦可能面临一定价格竞争压力，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存货余额较高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6,147.80万元、31,073.94万元和82,668.31万元，随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有所增加。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但由于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调试至客户验收需要经历一定周期，若客户因项目进度调整、资金安排变化或终端需求波动等原因推迟提货、延期验收甚至取消订单，公司将面临存货滞压及跌价的风险。同时，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产品更新迭代滞后、技术路线切换导致客户需求转移，已储备的原材料及在成品出现积压、滞销，公司将面临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4、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资产、业务规模逐年增长。随着公

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组织结构的日益复杂，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体系将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产、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和资本市场的要求，适时优化管理体系并提高自身经营能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将面临一定经营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如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5、未决诉讼风险

2025年5月，MRSI以公司销售的产品侵犯了MRSI的ZL201680048482.5号发明专利为由，将公司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法院：（1）判令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ZL201680048482.5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并不限于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侵害第ZL201680048482.5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2）判令公司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MRSI造成的经济损失及MRSI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人民币共计2,000万元；（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6年6月3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MRSI的全部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为一审民事判决，原告MRSI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发行人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若上诉期届满各方均未上诉，则本判决正式生效。对方当事人有权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光模块行业周期波动导致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减少的风险

公司所处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行业，其发展与下游全球通信市场技术迭代、数据中心建设周期及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光模块作为光通信网络的核心器件，其市场需求直接受AI算力需求爆发、数据中心向超高速率（800G/1.6T）升级、

5G/6G 商用进程等因素驱动。从产业演进规律出发，光模块行业受数据中心扩容与运营配套能源供应、资本开支边际效益递减等客观因素制约，长期来看行业增速预计从爆发增长阶段逐渐过渡至平稳增长阶段。

若全球或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显著放缓，或光模块行业技术迭代周期延长，或资本开支边际效益递减，可能导致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计划延缓或缩减。公司下游客户的扩产计划与光模块行业景气度相关性较高，若行业景气度下滑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光模块厂商对光模块封测设备的采购需求呈阶段性放缓，或推迟设备导入验证节奏，可能导致公司订单获取、收入确认节奏放缓，业绩出现阶段性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行业，长期以来由 BESI、ASMPT、MRSI 等海外厂商主导，其凭借技术先发优势、成熟的产品矩阵及深厚的客户资源，在高端设备市场（如 800G/1.6T 光模块耦合机、高精度共晶贴片设备）形成较高壁垒。相比国际巨头，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仍存在一定差距。

同时，随着下游光模块市场扩容，部分国内光模块封测设备厂商也在加速自身产品、技术的迭代。近年来部分国内厂商通过在精密运动控制、视觉定位算法等方面的技术突破，正加速向高精度领域渗透。

此外，光模块市场高速发展带动上游封测设备需求持续旺盛，叠加国产替代进程不断深化，光模块封测设备成为部分半导体封测设备厂商和自动化设备厂商拓展业务的新方向。

因此，公司面临国际巨头及部分国内厂商、部分半导体封测设备厂商和自动化设备厂商的多重竞争。同时，耦合设备与光模块产品设计和工艺高度相关，部分下游客户基于开展光模块产品技术研发、优化工艺等考虑，自行生产部分耦合设备。若公司未能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等方面保持持续投入，维护自身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交货速度、服务响应速度等，可能存在被竞争替代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现有的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国家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制定，项目包括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可性论证和市场研究，但该等论证和研究均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能力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际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整体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技术革新等不确定因素，以及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研发的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如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释放不及预期，或市场需求不利变化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产折旧摊销增加，预计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为5,512.10万元，占发行人202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90%和30.36%，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批复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4、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者使公司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与资金助力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光模块产业和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发展，为光模块领域和半导体封测领域提供了政策、税收、技术、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如《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等文件明确提出了对光通信器件研发的大力支持。此外，地方政府也积极响应中央政策，通过设立专项产业基金、提供税收优惠等措施，促进产业集聚和发展，从而加速国产化进程。

在智能装备制造方面，国家接连出台了相关政策来实现制造强国战略，《“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文件明确指出：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强化工业基础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国家大力的政策支持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全球光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数据中心建设、人工智能（AI）、5G 通信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对高速率、高带宽光模块的需求日益增加。以 ChatGPT 为代表的大模型训练对算力的需求呈指数级增长，直接推动超算集群和数据中心互联需求，算力需求的激增和 AI 服务器的部署直接拉动了光模块的大规模应用。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受益于 AI 大模型催生的算力需求爆发，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87.8 亿美元跃升至 2023 年的 10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5%，预计 2029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将突破 224 亿美元。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光通信市场规模约为 1,331 亿元，预计到 2024 年将达到 1,473 亿元。

国内外光模块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带动光模块设备需求量的大幅增加，特别是随着 800G 光模块的大规模部署以及预计于 2025 年商用的 1.6T 产品，行业

内的扩产需求变得尤为旺盛。光模块、光芯片行业龙头企业如中际旭创、源杰科技都已有明确的国内外扩产规划，为光模块设备厂商的发展创造良好机遇。

（3）供应链安全需求和国产替代加速推进

长期以来，光通讯封装设备市场主要由美国、日本、德国等欧美国家占据，国内厂商长期依赖进口设备，高端光模块封测设备的国产化率仍不足 20%，国内设备厂商仍有巨大的渗透空间。面对国际形势的不确定性，保障供应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成为各大模块厂商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近年来随着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设备厂商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技术水平逐步向国际领先水平靠近。国内设备厂商依靠性价比、高效的客户服务等优势，逐渐打破了进口垄断的局面。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国内光模块设备企业有望在这一快速增长的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

（4）下游应用领域市场更新换代迅速，对设备厂商提出新的需求

光通信产业下游需求升级迅速，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尤其是数据中心建设、人工智能（AI）、5G 通信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对高速率、高带宽光模块的需求日益增加，光模块速率逐渐从 800G 向 1.6T 演进。未来，随着光通信产业快速的升级换代，下游厂商将对光模块封装设备的性能及可靠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光模块速率不断上升，未来高速率光模块将可能采用硅光技术、CPO 等新技术，因此光模块封测设备需兼容硅光、CPO 等复杂封测工艺。

国产光模块厂商在市场上的主导地位给国内设备厂商提供了更多施展的空间，国内设备厂商能够更快更深度地直接接触并服务下游光模块制造商，提供更为定制化和便捷的服务，更快地解决客户的技术难题，从而有望实现弯道超车，这种技术驱动的产业进化让国产厂商拥有了更强的创新能力与竞争机会。

2、面临的风险与挑战

（1）高端专业人才稀缺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如机械控制、精密测量、机器视觉、软件等多个技术领域。同时，相关技术人员需要对下游领域的制造流程、生产工艺、技术迭代和未来趋势有深刻理解，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行业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的储备仍显不足，相

关人才培养难度较大、周期较长，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短缺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2）国际头部厂商具备先发优势

长期以来，光模块、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市场长期被 BESI、ASMPT 等国际龙头企业所主导，且其在经营规模、技术积累、客户资源、产品覆盖范围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先发优势。而我国光模块封装设备行业起步较晚，在技术积累和产品性能上与国外厂商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在高端设备领域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国产厂商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以性能、可靠性、价格和本土化服务等优势逐渐赢得客户信任。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1、技术及研发优势

（1）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正向研发，主要研发骨干均具有十年以上自动化智能设备研发经验，对设备机械结构及自动化技术拥有较深的理解。同时，公司深耕光模块封装设备领域近十年，对光通信领域尤其是光模块产品拥有深刻的理解和认知，对光模块封装设备的运动控制系统、视觉系统及软件等核心构成方面总结了较为丰富的开发设计经验。

经多年积累，公司已攻克掌握高精密运动平台技术、高精度，高动态压力控制技术、脉冲加热技术、视觉引导技术、耦合算法、COC 老化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发明专利 52 项，并具备光模块封装全流程设备的开发能力。其中贴片、耦合等设备已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各项参数指标均处于行业前列。

（2）强大的研发团队和成熟的研发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12,000 万元。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制度和流程，组建了一支兼具技术积累与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覆盖光学、机械、电子、软件等多个学科背景，并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产品的高效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2、快速识别客户需求的洞察能力和快速交付的响应能力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通过定期交流和技术对接机制，精准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调整产品研发方向。通过与客户的深度协作，助力公司多维度精准洞察业务线索，从市场战略、储备技术、产品方案预研、物料供应商预沟通、产线设计等全方位进行前瞻性布局，大幅提升公司产品开发及交付环节的快速响应能力。

同时，公司通过模块化设计，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多样化和定制化需求。例如，公司贴片设备可支持多种芯片封装工艺，并兼容不同的上料方式(如 Gel-PAK 和蓝膜上料)，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产品布局全面、设备性能优异

公司依托于自身在行业内的丰富经验和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对行业趋势进行及时跟踪和准确把握，在国内较早的推出了各类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并对原有产品进行优化迭代及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产品已覆盖光模块封装测试流程的主要核心环节，包括贴片、耦合、老化测试等重要环节，其中共晶贴片设备贴片精度达到标准片 $\pm 1\mu\text{m}$ 级别，与国际龙头齐平，耦合设备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满足 COC 及 TX、RX 阵列等多元件耦合工艺，能够实现 $\pm 0.05\mu\text{m}$ 级别高精度作业，实现了相关设备的国产替代。丰富的产品种类和优异的产品性能，使公司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4、领先的市场地位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长期深耕光通信等产业，客户资源丰富。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服务于下游龙头厂商，公司设备已广泛应用于光通信行业龙头客户和知名企业，与 2025 年光模块全球前十榜单（前十厂商排名来源于 LightCounting）中九家企业形成合作关系。在光模块领域，考虑到更换光模块设备供应商可能带来的质量稳定性和下游客户体验的问题，下游光模块厂商通常具有较强的黏性，以保证其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逐步开拓半导体、汽车自动化等领域客户，公司产品已应用于众多半导体领域客户，以及多家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强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5、完善的供应链

光模块及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属于高精密的自动化装备，研发和生产均需使用大量的高精度元器件，对产品机械结构的精度和材质要求高。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与国内外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培育与建设成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零部件供应体系，主要核心原材料、零部件都开发了多家供应商，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部件来源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家兴

陈家兴

保荐代表人：

贺南涛

贺南涛

任飞

任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朱健

朱健（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贺南涛（身份证号：4210871985*****）、任飞（身份证号 3390051990*****）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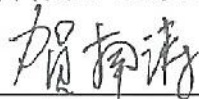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贺南涛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任 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